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公告

轉讓有關93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合作協議

茲提述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合作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轉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球高增長行業系列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及代表中國華財金融股權投資基金行事）（「承讓人」）與海潤訂立有關合作協議之轉讓契據（「契據」），據此，在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向承讓人轉讓及出讓合作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包括索償）（「轉讓」），代價為港幣5億元加按本公告所載之方式計算之應計利息（「代價」）。

轉讓契據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轉讓人：本公司

承讓人：全球高增長行業系列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及代表中國華財金融股權投資基金行事）

餘下訂約方：海潤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承讓人、海潤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向承讓人轉讓及出讓及承讓人同意受讓合作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包括索償）。海潤同意轉讓及同意遵守條款。

生效日期

轉讓將於承讓人悉數支付代價後方生效，屆時，承讓人將替代本公司成為合作協議之訂約方，並享有本公司於合作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將承擔本公司於合作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而本公司將不再為合作協議之訂約方。

代價

轉讓之代價為港幣5億元加按下文所載之公式計算之應計利息。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港幣1.5億元將於簽署契據時支付（「**第一期分期付款**」），而本公司於截至契據日期已收到第一期分期付款；
- (2) 額外港幣1億元將於自契據日期起二十個營業日（下述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內支付（「**第二期分期付款**」）；及

- (3) 另外港幣2.5億元加按下文所載之方式計算之應計利息（「應計利息」）將於(a)簽署契據後40個營業日內；及(b)本公司撤回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對海潤提出的仲裁索償（其中包括退還合作協議項下已支付的預付款港幣5億元、其應計利息及違約損失）及撤回保全資產及證據的法律程序（統稱「法律程序」）時（以較後者為準）支付（「第三期分期付款」）：

$$\text{應計利息} = \text{港幣1.5億元} \times 7.5\% \times N1/360 + \text{港幣1億元} \times 7.5\% \times N2/360 + \text{港幣2.5億元} \times 7.5\% \times N3/360$$

N1 =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至本公司收到第一期分期付款當日止的實際曆日天數（包括首尾兩日）

N2 =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至本公司收到第二期分期付款當日止的實際曆日天數（包括首尾兩日）

N3 =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至本公司收到第三期分期付款當日止的實際曆日天數（包括首尾兩日）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本公司根據合作協議支付予海潤之預付款及預付款之資金成本公平磋商後釐定。

契據之主要條款

1. 待承讓人已根據契據悉數支付代價後，承讓人將替代本公司成為合作協議之訂約方，並享有本公司於合作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承擔本公司於合作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而本公司將不再為合作協議之訂約方。
2. 海潤須於本公司向海潤提供付款收據後十個營業日內償付本公司所有有關法律程序的仲裁費用及法律成本及須向本公司支付金額約人民幣5,580,515元，相當於直至契據日期有關法律程序的仲裁費用及法律成本之金額（「海潤結算」）。

3. 於承讓人支付第二期分期付款及海潤悉數償付海潤結算後，本公司須於收到有關款項後五個營業日（倘於中國春節期間，將因服務暫歇而延期至十五個營業日）內撤回法律程序。倘本公司未能按此行事，本公司須向承讓人退還第一期分期付款及第二期分期付款。
4. 本公司須於悉數收到代價及海潤結算後二十個營業日內解除由海潤促使的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四間項目公司之抵押（作為預付款之抵押），及有關海潤若干特定項目的預收購安排之所有協議將告終止。
5. 倘承讓人未能根據契據支付款項，本公司將有權終止契據及沒收第一期分期付款，及契據將從始至終為無效。本公司於合作協議項下對海潤之所有權利及索償將不受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契據收到的任何付款將不視為海潤結清於合作協議項下結欠本公司的任何債項。

進行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提交仲裁申請，申索退還合作協議項下之預付款及其應計利息，及違約損失。由於為獲取及執行仲裁裁決而進行的進一步法律程序需要更多時間及成本，訂立契據令本公司可於較短時間內以自身融資成本收回預付款港幣5億元及其應計利息，及本集團於法律程序完結後可將其資源集中投入到業務發展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契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之轉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承讓人及海潤之資料

全球高增長行業系列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作為一個私募投資基金經營。中國華財金融股權投資基金為全球高增長行業系列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設立之子基金。

海潤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01），主要從事生產晶硅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組件，開發、投資及建造太陽能發電站等業務。本公司與海潤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訂立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退還合作協議項下已支付的港幣5億元之預付款、其應計利息及違約損失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對海潤提出仲裁索償。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契據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唐文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